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180361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核發挖掘道路許可收費標準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核發挖掘道路許可收費標準」第三條、第五條

訂
線
市長 高虹安

新竹市核發挖掘道路許可收費標準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許可費按其申請挖掘道路連續長度計算。

連續長度未達二百公尺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四百元許可費。

連續長度在二百公尺以上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八百元許可費。

立電桿、人（手）孔下地、人（手）孔提升、人（手）孔蓋加固案件，每一案件第一孔收取新臺幣四百元許可費，第二孔起每孔加收新臺幣二百元許可費，採累計計算方式收取；孔蓋升降採新創工法施作（如微創工法）未破壞道路路面，減半收取許可費。

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發包之公共工程，免繳納許可費。

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工程以每一路段（包括巷弄）計算許可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四百元。

新竹市核發挖掘道路許可收費標準第三條、第五 條修正 總說明

一、本標準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修正迄今已逾七年餘，因執行道路挖
掘業務實際運作之成本考量，並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，每三年
辦理定期檢討調整，爰修正之。

二、本案為舊法。

三、其他縣市辦理情形：基隆市、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
、台中市、高雄市等皆有訂定相關收費標準，本府參考新北市收
費標準修正。

四、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：

第三條：文字修正，調整挖掘道路許可收費標準。

第五條：文字修正，「汙」字修正為「污」；調整挖掘道路許可收
費標準，每件收取二百五十元調整每件收取四百元。

新竹市核發挖掘道路許可收費標準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許可費按其申請挖掘道路連續長度計算。</p> <p>連續長度未達二百公尺，每件收取<u>新臺幣四百元許可費</u>。</p> <p>連續長度在二百公尺以上，每件收取<u>新臺幣八百元許可費</u>。</p> <p>立電桿、人(手)孔下地、人(手)孔提升、人(手)孔蓋加固案件，每一案件第一孔收取<u>新臺幣四百元許可費</u>，第二孔起每孔加收<u>新臺幣二百元許可費</u>，採累計計算方式收取；孔蓋升降採新創工法施作（如微創工法）未破壞道路路面，減半收取許可費。</p> <p><u>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發包之公共工程，免繳納許可費</u>。</p>	<p>第三條 許可費按其申請挖掘道路連續長度計算。連續長度未達二百公尺，每件收取二百五十元。連續長度在二百公尺以上，每件收取五百元。<u>但立電桿、人(手)孔下地、人(手)孔提升、人(手)孔蓋加固或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發包之公共工程，免繳納規費</u>。</p>	<p>調整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收費標準：</p> <p>(一)「連續長度未達二百公尺，每件收取四百元。」移列至第二項，每件收取二百五十元調整每件收取四百元。</p> <p>(二)「連續長度在二百公尺以上，每件收取五百元。」移列至第三項，每件收取五百元調整每件收取八百元。</p> <p>(三)「立電桿、人(手)孔下地、人(手)孔提升、人(手)孔蓋加固案件」移列至第四項，原為免繳納規費調整為每一案件第一孔收取四百元挖掘許可費，第二孔起每孔加收二百元挖掘許可費，採累計計算方式收取挖掘許可費；孔蓋升降採新創工法施作（如微創工法）未破壞道路路面，減半收取許可費。</p> <p>(四)「<u>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發包之公共工程，免繳納許可費</u>。」移列至</p>

提送法規審查
提送市務會議 11/2031

		第五項。
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工 程以每一路段(包括巷 弄)計算許可費，每件 收取新臺幣四百元。	第五條 汗水下水道工 程以每一路段(包括巷 弄)計算許可費，每件 收取二百五十元。	文字修正，「汗」字修正 為「污」；調整申請道路 挖掘許可收費標準，每件 收取二百五十元調整每 件收取四百元。